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旭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豪駿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主業為經營進口、養殖及買賣海產生意，自民國103年設立，其法定代理人原為盧建章（已歿）。

(二)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徐豪駿律師基於公益目的，由鈞院於113年3月8日以113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指派為臨時管理人（聲請原因為：國稅局調查過去聲請人涉嫌偽開發票），並於113年4月11日寄發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因當時無法取得聲請人公司大小章，於113年5月3日，業由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268號令廢止公司登記在案。

(三)依據聲請人法定代理人調查：

1.112年7月，立祥會計師事務所即無法製作當月之進出項財務報表（林會計師認為：當時已資不抵債）。洽逢盧建章過身，林會計師即結案。其稱尚被積欠新臺幣（下同）30多萬元簽證費用，若認定為破產屬一般債權，無獲償之可能。

2.依據國稅局留存111年申報資料所載之財產目錄：

(1)不動產部分：

目前聲請人持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房地（下合稱系爭房地，分稱系爭房屋、系爭土地），聯邦銀行已設定有抵押權3,460萬元擔保其2,400萬元左右債權，抵押權係優先債權並已申請拍賣，案號為鈞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09號，而系爭房地現占有人所持租約不合法（第三人出

租聲請人財產)。

(2)動產部分：

①車輛均於111年即已處分，帳上動產的設備等等目視皆已不存在，完全無移交。

②聲請人公司前員工林玉娟於113年7月透過張凱婷律師轉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共4家行庫之存摺及公司大小章，經補摺讀取後，因皆為往來銀行，於112年7月後，聲請人已逾6個月未處理往來銀行債務，故帳上存款皆已扣抵各行庫債務，目前皆為0元，所以判斷目前動產為0元。

3.聲請人除死亡之盧建章外，僅剩羅卓建凱一人係顯名之股東，經電聯，其稱是司機，僅掛名領千元借名費，並未在聲請人公司實際上班。故其稱不明瞭所有經營事實。其稱真實股東為為許阜銘，由其母陳珊珊與其接洽，接獲法院通知後即無法聯繫上，號碼皆空號。

4.由鈞院108年度簡字第4910號刑事判決節錄，盧建章曾證稱，其與許威群負責之聚富公司係合夥關係。而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囑上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可知，「許阜銘、陳珊珊」應係偽開發票作假帳之犯罪集團「許威群、陳莉珊」之化名。且張凱婷律師於另案亦擔任許復豪之委任律師(即許威群之父、陳莉珊同居人，犯罪集團之首)估計除非查到其他證據，否則沒辦法從林玉娟身上取得任何有效的證據。

5.聲請人略估債務為：聯邦銀行約2,400萬元、臺灣銀行約1,800萬元、費利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費利蒙公司)約275,000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小企銀)約900萬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約900萬元，債務合計約59,408,414元。而聲請人尚有部分稅捐及罰鍰尚未繳納，估計約3萬元。

(四)聲請人所有不動產業均設定抵押登記，此外已無可供償還之

01 財產，確已無清償能力。為此，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
02 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

03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下列財產為破
04 產財團：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
05 使之財產請求權，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
06 取得之財產；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一、因破產財團之管
07 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
08 需審判上之費用，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破產人及其家屬
09 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財團費用及財團債
10 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在破產宣告
11 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
12 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
13 利，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2項、
14 第97條、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
15 濟發生困難，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強制
16 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使全部債權人滿
17 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执行程序。是以，聲請宣告破產事件
18 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尚有餘額
19 可供債權人分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倘債務人確係毫無
20 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
21 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得以無
22 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
23 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97年度台抗字第181
24 號裁定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陳報其債務總金額為59,408,414元（見本院卷第33
27 頁），分別為：債權人聯邦銀行12,920,288元及美金335,81
28 2元、臺灣銀行17,834,621元、費利蒙公司275,100元、臺灣
29 中小企銀8,630,512元、中國信託銀行9,001,909元，業據聲
30 請人提出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司拍字209號民事裁定、臺灣士
31 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士院鳴民司容113年度司拍字

01 第197號通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4108號支付命令、士
02 林地院士院鳴113司執全助祥字第498號執行命令、士林地院
03 士院鳴民知113年度重訴字234號函暨附件等件在卷可參（見
04 本院卷第39頁至第53頁），堪信為真實。

05 (二)惟查，依據聲請人陳報及財產目錄所載(見本院卷第31頁)，
06 聲請人名下有：

07 1.不動產

08 ①系爭房地：

09 A. 系爭土地未折減餘額為13,127,478元；系爭房屋未折減餘額
10 為3,555,306元。

11 B. 然系爭房地為債權人聯邦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
12 之債權額分別為1,300萬元、2,160萬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
13 閱系爭房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
14 101頁），而聯邦銀行之債權額分別為12,920,288元、美金3
15 35,812.11元，依前揭規定，此部分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
16 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17 C. 而系爭房屋總面積 119.63m^2 、陽台面積 7.08m^2 、陸光段1799
18 建號共有部分面積 37.93m^2 【計算式：面積 $3,034.76\text{m}^2 \times$ 權利
19 範圍 $125/10000=37.93\text{m}^2$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下
20 同】、同段1800建號共有部分面積 2.62m^2 【計算式：面積 $2,$
21 $908.53\text{m}^2 \times$ 權利範圍 $9/10000=2.62\text{m}^2$ 】，合計面積共 167.26
22 m^2 （計算式： $119.63\text{m}^2+7.08\text{m}^2+37.93\text{m}^2+2.62\text{m}^2=167.26$
23 m^2 ）。

24 D. 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最新
25 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 $101,978\text{元}/\text{m}^2$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26 同），系爭房地市價行情約 $17,056,840\text{元}$ （計算式： 167.26
27 $\text{m}^2 \times 101,978\text{元}/\text{m}^2=17,056,84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28 同），則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固有系爭房地，惟待有別除權
29 之債權人行使權利後，是否尚有剩餘，顯有疑問。

30 2.動產：

31 (1)車號000-0000貨車、車號000-0000貨車：

01 此部分動產依財產目錄備註欄所載已經出售。

02 (2)魚槽、櫥櫃、保溫魚槽、魚槽設備：

03 ①魚槽設備未折減餘額為66,667元；櫥櫃未折減餘額為16,667
04 元；保溫魚槽未折減餘額為66,667元；魚槽設備未折減餘額
05 為264,551元。

06 ②惟經聲請人陳報：帳上動產的設備等等目視皆已不存在，完
07 全無移交等語，則前開動產是否仍存在而可供變價，亦有疑
08 問。

09 (3)存款：

10 據聲請人陳報，聲請人名下之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聯邦銀
11 行及合作金庫之存摺，經補摺讀取後，因皆為往來銀行，於
12 112年7月後，聲請人已逾6個月未處理往來銀行債務，故帳
13 上存款皆已扣抵各行庫債務，目前皆為0元。

14 (三)又聲請人亦稱，聲請人所有不動產業均設定抵押登記，此外
15 已無可供償還之財產；依其判斷，目前聲請人動產為0元等
16 語，顯見聲請人之不動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顯無餘額，
17 又聲請人之動產現值為0元，已不足構成破產財團，更無餘
18 額可供債權人分配。

19 (四)據此，聲請人實質上已無財產，苟予宣告破產，因債權人已
20 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僅徒增程序之浪
21 費，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宣
22 告破產，並無實益，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23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31 書記官 陳俞瑄